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52]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4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52]号

致：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9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

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且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原有限公司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73248659160的《营业执照》，目前的注册资本为7,812.50万元。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

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议文件，此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04.78 万元、10,958.13 万元、12,523.44 万元和 3,382.85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 经查验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由皇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皇派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自皇派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系统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全体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有关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系统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812.5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604.50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604.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04.78 万元、10,958.13 万元、12,523.44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28.42 万元、20,588.69 万元、20,314.1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81.87 万元、80,368.98 万元、102,481.22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皇派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系统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皇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皇派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部分境外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的手续外，皇派有限的相关资产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具备生产所需的生产场所、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且与股东的资产之间产权界定清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总经理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珠海真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以及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或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由皇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除部分境外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的手续外，皇派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0年8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13名发起人，其中10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为当时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 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知识产权或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6.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部分境外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的手续外，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皇派投资、珠海邦惟、珠海真创、星凯程鹏和上海龙灵，均不属于私募基金。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间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其他股东	关联关系
1	朱福庆	曾淑珍	夫妻
2		朱梦思	父女
3		朱凯松	父子

4		朱建庆	兄弟
5		周志军	表兄弟
6		皇派投资	朱福庆持有其 99%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7		珠海邦惟	朱福庆直接持有其 29.90%财产份额，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皇派投资的控股股东
8		珠海真创	朱福庆持有其 99%财产份额
9	曾淑珍	朱梦思	母女
10		朱凯松	母子
11	朱梦思	朱凯松	姐弟
12	朱建庆	曾淑珍	叔嫂
13		朱梦思	叔侄
14		朱凯松	叔侄
15		周志军	表兄弟
16		皇派投资	朱建庆持有其 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7		珠海邦惟	朱建庆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皇派投资的执行董事
18		珠海真创	朱建庆持有其 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周志军	曾淑珍	表叔嫂
20		朱梦思	表叔侄
21		朱凯松	表叔侄
22		周谱峰	堂兄弟
23	皇派投资	珠海邦惟	皇派投资持有其 0.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珠海真创	二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福庆
25	珠海邦惟	珠海真创	二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福庆
26	星凯程鹏	上海龙灵	上海龙灵是星凯程鹏跟投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皇派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72%，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50%，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皇派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福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的股份，通过皇派投资控制发行人 54.72%的股份表决权，通过珠海邦惟控制发行人 3.84%的股份表决权，通过珠海真创控制发行人 3.07%的股份表决权，因此，朱福庆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1.23%的股份表决权，享有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除朱福庆及其控制的皇派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的情况，朱福庆所持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福庆之女朱梦思直接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日常管理和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朱福庆合计控制发行人 71.23%的股份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梦思直接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6.03%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主要管理层选聘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与经营具有决策控制力。此外，报告期内，朱福庆、朱梦思父女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一直超过 70%，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朱福庆、朱梦思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实际控制人其他直系亲属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曾淑珍、朱凯松不构成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福庆合计控制发行人 71.23%的股份，朱福庆之女朱梦思直接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6.03%的股份，具有绝对控股地位，且朱福庆为发行人董事长、朱梦思为发行人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力。

2.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福庆、朱梦思。

3. 曾淑珍、朱凯松持股比例未超过 5%且未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4. 朱福庆、朱梦思与曾淑珍、朱凯松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发行人股份相关权益或表决权的协议或安排，各股东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未曾接受委托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

5.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淑珍、朱凯松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作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已经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要求作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曾淑珍、朱凯松不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关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原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股本演变及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设立、股本演变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备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股权清晰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均为发行人股东所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三）发行人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申报前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发行人申报前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七）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入股资金已足额支付，该等资金均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控制权不稳定，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访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系统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皇派投资，持有发行人 54.72%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福庆和朱梦思，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6.03%的股份表决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皇派投资、实际控制人朱福庆外，无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淑珍、朱梦思、朱凯松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均各自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皇派投资、实际控制人朱福庆和朱梦思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邦惟	控股股东皇派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之一
2	珠海真创	实际控制人朱福庆持有 99%的财产份额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存在八家全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朱福庆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报告期内，曾淑珍、朱梦思、朱凯松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均各自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皇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福庆	经理
2	朱建庆	执行董事
3	吴强	监事

7.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润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持股 100%
2	广州辰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江奇持股 95%
3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持股 70%
4	广州润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持股 67%
5	广州润言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持股 67%
6	佛山市旗胜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曾淑珍妹妹的配偶吴雄建持有其 99%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圣华山庄	董事吴秀珍姐姐的配偶金华为其经营者
8	抚州市临川区安平门经营部	监事会主席吴强的父亲吴安平为其经营者

8.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中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曾持股 50%，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股
2	佛山市皇派门业有限公司	皇派家居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3	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4	广州摩特伟希尔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曾任董事并持股 6.5%，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并退股
5	周佳峰	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监事职务
6	珠海欧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皇派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7	广州市欧赢门窗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8	广州辰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曾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9	广东复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福庆持股 90%，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0	佛山市雅珀尔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曾淑珍妹妹的配偶吴雄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参照《上市规则》，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交易（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销售、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交易金额较小或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7.95	681.21	412.66	261.81
关联销售	-	12.45	-	-
关联方担保	-	22,000	34,000	31,600
商标受让	-	-	0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7.95	681.21	412.66	261.81

（2）关联销售

2021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朱福庆之子朱凯松销售货物 12.45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借款合同 期间	担保方式
1	朱福庆、曾淑珍	皇派家居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芦苞信用社	9,500	2017.06.30- 2020.06.29	保证担保
	朱梦思、朱凯松				2017.10.27 - 2020.06.29	
	皇派投资、珠海真创、珠海皇					

	派、珠海欧哲					
2	朱福庆、曾淑珍	皇派家居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芦苞信用社	15,000	2018.04.11- 2021.01.15	保证担保
	朱梦思、朱凯松					
	皇派投资、珠海真创、珠海皇派、珠海欧哲					
3	曾淑珍	科隆欧哲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芦苞信用社	3,600	2018.12.24 - 2019.12.13	质押担保
4	朱福庆、曾淑珍	皇派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	2019.04.10 - 2021.03.04	保证担保
	朱梦思、朱凯松					
5	朱福庆	皇派家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500	2019.04.26- 2020.04.25	保证担保
	曾淑珍					
	朱梦思					
	朱凯松					
6	皇派投资	皇派家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6,000	2020.03.10 - 2021.01.11	保证担保

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04号）和《关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散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620号，2019年，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因被吸收合并而解散，该信用合作联社全部业务、财产、债权债务以及其它各项权利义务均由吸收合并后的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商标无偿受让

①境内商标无偿受让

2020年5月6日，朱福庆与皇派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朱福庆将13项境内商标无偿转让给皇派有限。

2020年5月18日，朱福庆与欧哲建筑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朱福庆将3项境内商标无偿转让给欧哲建筑。

②境外商标无偿受让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朱福庆与欧哲建筑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朱福庆将 2 项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欧哲建筑。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朱福庆与欧哲建筑签署《转让契约书》，约定朱福庆将其拥有的 6 项注册于中国台湾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欧哲建筑。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朱福庆与欧哲建筑签署《转让契约书》，约定朱福庆将 6 项注册于中国澳门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欧哲建筑。

上述无偿受让商标的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无形资产”之“2. 知识产权”之“（2）注册商标”。

（三）关联交易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依据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依据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珠海邦惟、珠海真创，珠海邦惟、珠海真创除投资皇派家居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业务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皇派投资、实际控制人朱福庆和朱梦思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皇派投资、实际控制人朱福庆和朱梦思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七）发行人对有关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信息，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51,570,653.56 元，账面价值为 205,947,426.62 元。

2. 房产及建（构）筑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办理并合法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为 11 处，共计约 89,824.12 平方米。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6 处已完成施工建设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 房产及建（构）筑物”之“（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厂房二扩建”的产权证书，产权证编号：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 0071603 号。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租赁房产 7 处，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	租赁期限	是否租 赁备案
1	皇派家 居	佛山市三 水周润五 金塑料有 限公司	三水中心科技 工业区芦苞园 C 区 9-2-2 号之 二	员工 宿舍	1,842.00	2018.10.10- 2030.10.09	是
2	皇派家 居	佛山市和 得利物业 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 芦苞镇大南路 工业开发区威 特精工建材有 限公司（编号 3 号厂房）	仓库	20,617.58	2020.08.05- 2023.08.31	是
						2023.09.01- 2029.08.31	否
3	科隆欧 哲	李土军	佛山市南海区 里水镇和顺石 塘孙屋边工业 区自编 3 号之 一	工业 厂房 及员 工宿 舍	厂房 1,208；宿 舍 1,325； 空地 576	2018.09.01- 2024.10.14	否
4	科隆欧 哲	李土军	佛山市南海区 里水镇和顺石 塘孙屋边工业 区自编 3 号之 二	工业 厂房 及宿 舍	一期厂房 及办公楼 9,750；二 期厂房 11,027.4； 办公楼 1,548.77； 综合楼 4,294.6； 宿舍 14 间；走火 通道及计 租空地 10,529.58	2018.08.01- 2024.10.14	否
5	瑞恋门 窗	佛山市适 意卫浴有	佛山市三水区 芦苞镇嘉和南	工业 厂房	17,785.00	2018.11.15- 2022.12.31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限公司	路 1 号之二 F1				
6	广州皇派	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	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3701 房之自编 01A、06 单元	办公	714.05	2021.06.01-2024.12.31	是
7	皇派家居	卓舒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平月路南国一街 3 号 1905 房	员工宿舍	80.44	2022.02.24-2023.02.23	是

注 1：上表第 2 项房产因提前续租的租金价格较优惠，因此发行人与佛山市和得利物业有限公司提前续租，该处租赁房产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 2：上表第 5 项房产已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上表第 1、3、4 项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的相关证明。

上表第 1 项房产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该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正在办理该处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第 3、4 项房产租赁用途主要为科隆欧哲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产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里水镇石塘村孙屋边股份经济合作社，李土军、吴永恒向里水镇石塘村孙屋边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该等土地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且该租赁合同已在佛山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系统完成了登记备案。根据李土军、吴永恒出具的《声明和承诺》，该等租赁房产系李土军、吴永恒共同所有，吴永恒授权李土军与科隆欧哲签署租赁合同。因历史遗留问题，该等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2020 年 5 月 19 日，佛山市

南海区里水国土资源管理所出具说明，该等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2年1月18日，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科隆欧哲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而被其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信用广东2022年8月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核查，科隆欧哲报告期内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和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房产共计29,153.77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27,828.77平方米）和员工住宿（1,325.00平方米），占公司在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17.34%，对应2022年1-6月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7,452.38万元、330.37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5.55%、9.03%。针对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导致的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科隆欧哲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66项专利权。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福庆处无偿受让取得或向第三方购买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

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注册商标

①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3 项境内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福庆处无偿受让取得或向第三方购买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②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9 项境外注册商标，其中注册号为 1461101 和 1465822 的境外商标因未递交第 3 年使用声明及证据被菲律宾宣告无效，但该两项境外注册商标在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中的其他注册地区仍为有效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或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福庆处无偿受让取得。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的 40-1517129 号境外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由皇派有限更名到皇派家居的更名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向他人许可、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或被撤销的情形，无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3）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及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作品著作权共 25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及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作品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3 项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

纠纷。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欧哲建筑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8994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该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期初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经销商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建设施工合同、广告合同、其他采购合同和重大协议等。

（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均经有效签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 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2. 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减少注册资本。

3.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皇派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存在 2 次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之“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并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待发行人上市后正式实施。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污染物。发行人对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均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置，符合相关要求，达标排放。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的需要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生产项目均获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了国家劳动者保障政策及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铝合金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4,114.17	3,238.80	发行人
2	铝合金门窗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398.96	32,688.96	欧哲建筑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068.60	7,068.60	发行人
4	品牌推广及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29,291.86	29,291.86	发行人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发行人
合计		84,873.59	80,288.22	-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用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铝合金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发行人目前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嘉和南路1号的生产车间与厂房内实施。铝合金门窗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场所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3号，发行人子公司欧哲建筑已于2020年8月3日取得该工业用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证号为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68994号。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两次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总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处罚性质的证明，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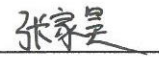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张家昊 

2023 年 2 月 28 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